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浙0602破申47号

申请人：周晓龙，男，1981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绍兴市越城区天城花园22幢108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8108305016。

2021年9月22日，周晓龙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 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 债权人清册；4. 债务方面的证据、收入和支出的证据；5. 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越城区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1年9月16日，申请人的财产为一辆二手小型驾车、对外债权8000元，债务为149000元，年收入约为7万元。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，执行标的总计3万元及相应利息，申请人未履行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

条件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周晓龙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娜
审 判 员 韩 咪 竹
审 判 员 袁 城 区 林 玲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 海 芳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浙 0602 破申 47 号

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本院根据周晓龙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周晓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周晓龙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

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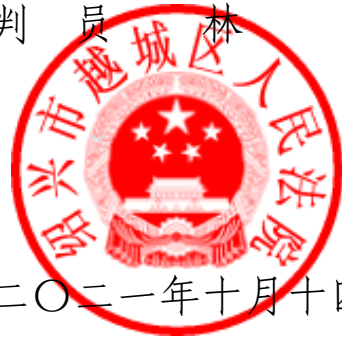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；
- (二)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；
- (三) 审查债权，并制作债权表；
- (四)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，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；
- (五)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(豁免财产)清单的意见；
- (六)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；
- (七) 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八) 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；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审 判 长 刘 娜

审 判 员 韩 咪 竹

审 判 员 林 玲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 海 芳